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68/13-14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1

###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6月25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陳克勤議員, JP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毛孟靜議員  
陳家洛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沈振雄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海洋護理主任(西區)  
蔡廣全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陳堅峰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  
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  
李慧紅女士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5  
盧國華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4  
葉偉民先生

路政署統籌組組長／港珠澳大橋  
陳兆安先生

香港機場管理局建築工程執行總監  
蔡新榮先生, SBS

香港機場管理局  
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  
李仲騰先生

地政總署署理總產業測量師(土地徵用)  
黃國維先生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  
策劃及發展協調(2)  
黃紹輝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署理助理總監(規管)  
陳子儀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莫穎琛小姐

議會秘書(1)1  
李嬾梅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

(立法會 CB(1)1648/13-14——政府當局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1648/13-14(02)——立法會秘書處就"建造工程對重要物種、海洋生

態及漁業的影響"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1320/13-14(01)——梁繼昌議員於2014年4月25日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發展對海洋生態的影響發出的函件(只備中文本)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保護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的工作，以及為了避免和盡量減低建造工程對本港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造成影響而作出的努力。他重點指出，政府當局已在2004年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該政策的目的是在顧及社會及經濟考慮因素的情況下，以可持續的方式規管、保護和管理對維護本港生物多樣性至為重要的天然資源，使現在及未來一代均可共享這些資源。

海洋生態評估

2. 郭榮鏗議員提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稱"《環評條例》")(第499章)發出的技術備忘錄(下稱"技術備忘錄")附件16及附件17，當中載有生態評估的指引及漁業影響評估的指引。他對現時並無向工程項目倡議人提供足夠資料，讓倡議人可就指定工程項目進行全面的海洋生態評估表示關注。他質疑在技術備忘錄中有否訂立清晰的準則，供工程項目倡議人參閱，以協助他們評估指定工程項目對海洋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

3.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應時表示，技術備忘錄詳細訂明在決定指定工程項目是否在環境考慮方面屬可接受時所依據的原則、程序、指引、規定及準則。除了上述兩個附件外，技術備忘錄附件8亦訂明評價指定工程項目

的生態影響的一般準則。法定環境影響評估(下稱"環評")程序的相關資料及各指定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已上載至《環評條例》的網頁，讓公眾查閱。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解釋，根據《環評條例》，指定工程項目倡議人須向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提交工程項目簡介，以便環保署署長擬定環評研究概要，在概要中，會列出與指定工程項目相關並應在環評研究中處理的環境問題的範圍。一般而言，涉及海底工程的指定工程項目須在環評程序中通過海洋生態評估。

### 海洋保育

4. 葛珮帆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制訂全面的保育海洋生態政策及策略。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定期調查本港水域的海洋資源，並製備海洋資源地圖，以密切監察不同海洋物種的情況。政府當局亦應加強保育教育和宣傳方面的工作。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重申，政府在2004年公布新的自然保育政策，以推動本港的自然保育工作。根據新的保育政策，當局已覓選12個優先保育地點，以加強保育。當局亦推行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以保育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此外，政府當局自2000年年初一直定期進行生態調查，並更新不同海洋物種的情況。當局亦透過2001年起推行的中華白海豚保育計劃，保育及監察中華白海豚種羣。

5.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進一步表示，2013年，政府按照《生物多樣性公約》的原則，並因應地區需要及緩急次序，着手制訂本港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下稱"《策略及行動計劃》")。計劃的重點之一是防止瀕危物種滅絕。為發展本港的《策略及行動計劃》，政府當局已設立三層架構的委員會，包括督導委員會、3個工作小組及多個專題小組。督導委員會會全面督導《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制訂工作及監察該計劃的發展進度。

6.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海洋生態的保育。《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第586章)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是保護瀕危物種的主要法例。當局亦為海洋生態的保育及持續發展推行了多項措施。例如，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由2000年起與珊瑚礁普查基金合作，統籌每年一度的香港珊瑚礁普查工作，以取得有關珊瑚礁情況的數據。為保護綠海龜的產卵地，南丫島南面的深灣已劃定為限制地區。當局亦推行人工魚礁計劃，在本港不同地點敷設多種人工魚礁，以豐富漁業和生態資源。由於跨境合作對保護海洋生態至為重要，政府當局現正與廣東省當局緊密合作，以保育內地和本港水域的海洋物種。

7. 在教育及宣傳方面，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漁護署曾舉辦多項活動(包括學校教育活動、講座、導賞團及展覽)，以加強市民對自然保育的認識，並會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漁護署亦建立了香港生態資料庫，該署會定期進行生態調查，以搜集不同生境及物種的最新情況。

#### 保育漁業及漁業資源

8. 鍾樹根議員對相關主要官員沒有出席會議表示失望，此事顯示政府對保育自然環境欠缺承擔。鑒於多項海事工程已陸續開展，鍾議員深切關注不同基建工程會對漁業及漁業資源所造成的不良影響。他指出，近數十年，海事工程(例如興建香港國際機場)已導致捕魚區面積減少，並且嚴重影響漁民生計。本地漁產量下降及漁業的經營環境持續惡化，但政府當局卻沒有進行全面調查，以了解本地漁業資源的情況，也沒有向漁民提供足夠支援，令漁民難以維生，亦難以維持漁業發展。鍾議員促請當局檢討現時發放給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的特惠津貼，因為津貼額未能完全反映漁民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或暫時喪失捕魚區而蒙受的損失。

9.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表示，政府一直向受海事工程影響的漁民發

放特惠津貼，以協助紓減工程對漁民生計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解釋，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已於2012年4月批准把發放予受影響漁民的特惠津貼計算基準調高，即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永久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7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11年漁獲的估計價值，以及如因海事工程導致暫時喪失捕魚區，計算基準由受影響水域3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增至5年漁獲的估計價值。受影響漁民如符合若干資格準則，便可獲發特惠津貼，津貼額與受影響水域每年漁獲的估計價值相稱。當局已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為發放特惠津貼釐定資格準則和分攤標準。受影響水域的漁獲估計價值是以漁護署在1989至1991年度進行的港口漁業調查所得數據為計算基礎，因為有關數據反映了主要填海工程展開前的漁業資源情況，當局其後亦根據漁護署收集的數據釐定漁獲價格變動，並據此調整受影響水域的漁獲估計價值。特惠津貼計算程式於2012年經財委會審議及通過。政府當局亦定期諮詢漁民，以加深了解漁業的相關資料及數據(例如漁產量和漁獲的銷售量及數量)。鍾樹根議員仍不信服，認為特惠津貼額取決於受影響漁民的船籍港是否與受影響捕魚區相關，並不合理。主席表示，受影響漁民可考慮向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提出申訴，以便更深入討論此事。

10. 關於漁業資源，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表示，漁護署曾在1998年進行香港水域漁業資源及捕撈作業顧問研究。根據研究所得，魚量減少是由於捕撈過度及生態環境受海事工程破壞所致。為促使魚量恢復和促進本地漁業可持續發展，政府當局已逐步實施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0年4月向政府提交的報告所建議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在2012年12月31日實施禁止在本港水域進行拖網捕魚活動的法例，以保護珍貴的海洋資源及生態系統；當局亦設立本地漁船登記制度，以限制新漁船加入，並把香港水域的捕撈量維持在適當水平。政府當局亦計劃劃定漁業保護區，冀能更妥善地保護重要產卵及育苗場內的魚苗、幼魚和正在繁殖的魚類。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

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補充，漁護署自2010年起已對香港水域的漁業資源進行調查。由於禁止拖網捕魚的規定會改變本港現有海洋及漁業資源的基線狀況，漁護署認為有需要以更長時間收集數據，才能作有意義的分析及研究。

11. 鍾樹根議員進一步關注挖沙卸泥對漁業的影響。凡在香港水域內進行海上卸泥活動，均須獲得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批准，而卸泥活動亦須在指定卸泥區內進行。不過，他認為該等卸泥區的選址應顧及多項因素，例如受風程度、水流及水深等。政府當局亦應規管私人的海上卸泥活動，以確保海泥妥為卸置。何俊賢議員贊同鍾議員的意見，認為近年在本港沿岸水域進行的大規模疏浚工程令漁業資源減少及漁獲大幅下降。雖然政府當局一直推行各項漁業管理措施，但該等措施在恢復本港水域漁業資源或推動漁業持續發展方面，均成效不彰。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長遠的漁業政策及措施，以支持本地漁業持續發展。他認為，除了禁止拖網捕魚外，當局亦應推行其他漁業管理措施，例如設立配額制度及規管魚網網眼的大小以限制魚獲。

12. 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重申，政府當局已逐步實施漁業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所建議的各項漁業管理措施。當局充分諮詢漁業界後，會制訂合適的管理措施。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對挖沙卸泥等海事工程一直訂有嚴格的規管措施。根據《環評條例》，工程項目倡議人須為香港主要海上挖沙工程進行環評研究，以詳細評估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緩解措施及環境監察計劃。

13. 鍾樹根議員詢問在本港水域進行非法拖網捕魚活動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回應時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致力打擊非法拖網捕魚活動。漁護署會繼續加強巡邏及嚴格執法，亦會與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和因應需要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14. 鍾樹根議員進一步促請政府當局停止以拖網等破壞海床的方法在香港水域進行海洋資源的調查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署理高級漁業主任(漁業管理)回應時表示，借助拖網的方法進行漁業資源研究調查工作，是全球普遍的做法。如在香港進行此類調查，須根據《漁業保護條例》(第171章)領取研究捕魚許可證。由於調查所涉及的研究活動只在細小的範圍內進行，並且為期甚短，因此不會對海床及漁業資源造成破壞性影響。

### 不同基建工程項目對海洋生態和本地重要物種的影響

####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15. 郭榮鏗議員詢問，若立法會批准在石鼓洲附近的人工島上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在該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期間，政府當局會推行甚麼緩解措施，以保護海洋生態。

16.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時表示，當局已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詳細環評研究(包括生態調查)。環評報告的定論指出，當局推行適當的緩解措施後，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會控制在既定標準的範圍內。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會採用非浚挖方法(例如格孔式圍堰方式)進行擬議填海及建造工程，以盡量減少浚挖工程的規模和填海範圍，從而局限和減低工程項目對海洋水質、生態及漁業可能造成的影響。環評研究建議在石鼓洲和索罟羣島之間的水域劃出約700公頃作為海岸公園。政府當局會進行實地視察，以確保在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施工及營運期間妥善推行建議的緩解措施。

#### 三跑道系統計劃

17. 葛珮帆議員提及媒體的一則報道，該報道指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前稱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質疑三跑道系統計劃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有否研究該工程項目對6種具有保育價值的魚類可能造成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

及海岸公園)表示，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評報告已評估該工程項目對環境的影響，亦已詳細評估對海洋生態(包括媒體報道所指的6種魚類)的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補充，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已完成三跑道系統計劃的環評報告，並由2014年6月20日起30天，公開報告讓公眾查閱。按照現行環評機制，公眾查閱期過後，環境諮詢委員會會檢視環評報告，然後提供意見，供環保署署長考慮應否批准該報告及批予環境許可證。

18. 葛珮帆議員進而詢問，政府當局如何維護環評機制的誠信和公信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環評研究屬於科學評估，旨在檢視擬議指定工程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建議緩解措施，以盡量減少該項目的工程及營運對環境的影響和把這些影響維持在可接受水平。環評研究由分析收集所得的數據得出定論，研究結果會公開讓市民查閱。漁護署在環評程序中肩負重要的職能，並就自然保育、生態及漁業問題向環保署提供意見。本港的環評程序公開透明，公眾(包括相關持份者及環保團體)可參與其中，在相關環評報告獲批准前，就不同的指定工程項目發表意見。

19. 梁繼昌議員察悉，根據三跑道系統計劃環評報告的行政摘要，在上沙洲須建造管道鑽孔出土位置，有關工程可能對沙洲鷺鳥林造成中等程度的影響，而在施工階段，亦會對中華白海豚在計劃中的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活動造成中等程度的潛在影響。他對此表示關注。他詢問，在開展三跑道系統計劃前設立擬議新的海岸公園，以盡量減低及緩解在工程項目施工及營運期間對中華白海豚可能造成的影響，並加以補償，此舉在技術上是否可行。胡志偉議員亦與梁議員一樣，關注三跑道系統計劃對中華白海豚棲息地的生態造成的影響，他認為當局應推行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以確保妥善實施適當的緩解措施和這些措施有效推行。

20. 機管局總經理－環保事務(建築工程)解釋，環評報告已建議採取足夠措施，盡量減少及緩解三跑道系統計劃對生態的影響，並加以補償。建

議的緩解措施包括設立新的海岸公園、避免於夜間及鷺鳥繁殖季節在上沙洲進行與安裝管道有關的建築活動，以及海天客運碼頭營運的快船改道航行擬建的海岸公園外。三跑道系統計劃的建造工程或會使中華白海豚的來回游弋範圍及棲息地受損，但擬建的2 400公頃新海岸公園可促進漁業資源復原，並為中華白海豚提供棲息地。梁繼昌議員仍不信服政府當局的解釋。他促請當局在三跑道系統計劃施工前設立海洋保護區，以保護中華白海豚。

政府當局

21. 梁繼昌議員進一步詢問本港保育綠海龜的情況。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表示，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本地綠海龜的情況，以加強保育工作及制訂所需的保護措施。當局亦採用衛星定位系統追蹤本地綠海龜的遷徙路線及覓食地。政府當局應梁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有關保育南丫島綠海龜的資料。

#### *與港珠澳大橋本地工程項目相關的建造工程*

22. 梁繼昌議員提及他於2014年4月25日致主席的函件(立法會CB(1)1320/13-14(01)號文件)，並對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對海洋生態的影響表示關注。

23. 路政處統籌組組長／港珠澳大橋表示，香港口岸人工島佔地約150公頃(約130公頃劃作興建香港口岸，約20公頃則劃作興建屯門至赤鱸角連接路南面出入口)，當局已根據相關的憲報內容進行有關填海工程。為方便進行香港口岸人工島的填海工程，承建商暫時在海事處佈告所核准的施工區範圍內調動施工機械和實施相關的臨時環保和安全措施，例如在填海地點周圍的水域裝置隔泥幕，防止海上建造工程引致泥沙物質擴散。由於部分填海工程已經完成，承建商現正陸續把有關施工機械移離施工區及撤銷有關臨時措施。

#### *鋪設海底電纜*

24. 莫乃光議員關注鋪設海底電纜對本港海洋生態的影響。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理助理總監

(規管)回應時表示，現時香港與9個區域和橫跨太平洋的海底電纜系統連接。鑒於預計有兩個新的海底電纜系統在香港着陸，到了2016年，提供電訊服務的海底電纜系統共有11個。截至2013年3月，香港在塘福、舂坎角及將軍澳等不同地區共設有7個海底電纜着陸站，是亞太區內主要的電訊及互聯網樞紐。2006年，若干海底電纜因台灣附近發生強烈地震而受損，導致本港對外電訊服務嚴重受阻。為盡量減少天災對電纜可能造成的損壞，當局已小心設計海底電纜路線，避免在地震帶或颱風頻繁的地方鋪設電纜。

25.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理助理總監(規管)進一步表示，有意申請鋪設海底電訊電纜法定許可的人士可透過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下稱"通訊辦")遞交申請，通訊辦提供綜合聯絡服務，可為申請人聯絡相關政府部門。提出申請和取得所需的法定許可是申請人的責任。申請人須遵照相關政府部門所訂立的程序和規定行事，亦有責任採取適當措施，避免影響海洋生態和重要物種，或將影響降至最低。至於受《環評條例》規管的海底電纜項目，工程項目倡議人須向環保署申請環境許可證。

26. 莫乃光議員進一步詢問漁船令海底電纜受損的事宜。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署理助理總監(規管)表示，至今只有兩宗漁船令海底電纜受損的個案。在安排緊急修理香港水域的海底電纜系統前，必須先向政府申請許可。當局已擬備資料文件，概述向相關政府部門申請所需法定許可的程序。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海洋護理主任(西區)補充，海底電纜通常以沖埋法鋪設於海床下。沖埋法將海床上的沉積物流化，並同時鋪設和掩埋電纜。由於採用此法使海床所受的滋擾範圍只局限於電纜路線的沿線範圍，而沉積物擴散的情況亦屬短暫，因此可盡量降低工程可能對海洋生態造成的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自禁止拖網捕魚的規定實施後，漁船令海底電纜受損的情況甚少發生。

## 設立海岸公園

27. 胡志偉議員憶述，政府曾計劃劃定西南大嶼山為海岸公園，以保育海洋生物，但當局至今仍未劃定該處為擬建的海岸公園。他詢問，政府當局何時落實此項計劃。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回答，政府當局曾在2009年就該計劃諮詢相關漁民團體、大澳鄉事委員會及大嶼山南區鄉事委員會。然而，他們對當局為擬建的海岸公園實施的管理措施(例如船速限制)有所保留，亦不支持劃定該處為海岸公園的建議。政府當局落實將西南大嶼山劃定為海岸公園的計劃前，會繼續就有關安排與持份者溝通。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補充，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西南大嶼山及索罟羣島的海洋環境。

28.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已根據港珠澳大橋本地項目的環境許可證所載的條件，優先將大小磨刀劃定為海岸公園。在現階段，政府當局正為此進行準備工作，包括詳細研究海岸公園的擬議界線、制訂海岸公園的管理計劃及諮詢持份者。將大小磨刀劃定為海岸公園的建議約在2015年年中刊憲。

29. 何俊賢議員指出，本港的捕撈漁業受漁業資源耗損影響，他批評政府當局未能在保護海洋生態與漁業持續發展之間取得適當平衡。鑒於當局以許可證制度限制海岸公園內的捕魚活動，他不滿在許可證制度下訂有不准轉讓捕魚許可證的規定，而此項規定亦嚴重影響在海岸公園內捕魚的漁民家庭的生計。

30.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強調，設立海岸公園旨在保護和管理具有重要生態價值的海洋環境，以達到保育、教育及康樂的目的。漁農自然護理署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解釋，制定《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旨在劃定、監管及管理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根據現行立法框架，在海岸公園內禁止捕魚。然而，漁護署署長獲賦權向本地居民和真正的漁民發出捕魚許可證，讓他們可在海岸公園進行捕魚活動。一般而

言，當劃定海岸公園後，當局會向真正的漁民發出海岸公園捕魚許可證，此後便不會再發新證。捕魚許可證工作小組會考慮每宗捕魚許可證的申請個案。在1996年設立首個海岸公園時，當局向真正的漁民發出約800至1 000個捕魚許可證。現時，約有380個有效的捕魚許可證由真正的漁民持有。

政府當局

31.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資料，述明有多少宗根據《海岸公園條例》提出而被漁護署署長拒絕的捕魚許可證／轉讓捕魚許可證申請，並說明拒絕申請的理由。

#### 在西部水域進行不同海事工程的累計性影響

32. 鑒於大嶼山附近有多項大型基建工程正在施工或規劃動工，主席關注該等工程項目對受影響水域的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的累計性影響。鍾樹根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忽視在同一水域正在施工或規劃動工的不同海事工程的累計性影響。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在相關的環評研究中，會仔細研究在同一水域的擬議工程項目及其他正在施工／規劃動工的工程項目的累計性影響，以便在推行工程項目時，制訂符合環保標準的計劃／設計及相關的緩解措施。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項目)4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明白保育本港海洋生態的重要性。在《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中，當局覓選了5個適合填海的近岸地點(包括香港西部水域的龍鼓灘、小蠔灣和欣澳)。該研究亦指出，對中華白海豚的影響是其中一個備受關注的主要環境問題，特別是在西部水域造成的潛在累計性影響。由於在同一水域內有數項基建項目正在施工及規劃動工，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在2013年8月聘請研究海豚的專家展開中華白海豚的實地調查，並在2013年9月展開非法定的"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評估3個適合填海的地點和西部水域其他正在施工／規劃動工的工程項目對4個環境範疇的累計性影響，這4個範疇包括海洋生態(尤其中華白海豚)、漁業、空氣質素和水質。該研究預計在2014年年底完成。

政府當局

34.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關於以下香港西部水域的已規劃海事工程計劃的施工計劃資料，包括不同施工階段的開始日期及完成日期、受影響的水域、緩解措施及修復工作——

- (a) 位於石鼓洲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
- (b) 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計劃及擬建的新海岸公園；
- (c) 與港珠澳大橋相關的建造工程及在大小磨刀擬建的海岸公園；
- (d) 大嶼山北面水域(包括龍鼓灘、小蠔灣和欣澳)的填海工程；及
- (e) 位於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的人工島。

議案

35. 主席請委員參閱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以下兩項議案——

- (a) *何俊賢議員提出並由鍾樹根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檢視《海岸公園條例》，平衡環境保育與漁業持續發展；在未來的海上工程中，禁止以挖沙作為填料用途以保護海床，以及終止任何新的在海上傾倒廢料工程，以免進一步破壞海洋環境。"

- (b) *鍾樹根議員提出並由何俊賢議員附議的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漁農自然護理署增加人手進行非法拖網捕漁的執法行動及終止以拖網等破壞海床方法進行任何調查活動。"

36. 主席建議而委員亦同意把該兩項議案分開動議和表決。主席繼而把議案付諸表決。就何俊賢議員動議的議案，6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就鍾樹根議員動議的議案，6位委員贊成，無人反對或棄權。主席宣布該兩項議案獲得通過。

## **II. 其他事項**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0月7日